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I) 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茲提述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編製工作延遲啟動，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因此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預計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之事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靈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靈先生及吳禕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Lee Primhak先生及李海波先生組成。